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24號

01
02
03 原 告 林浩文
04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05 陳鄭權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彭英翔律師
07 被 告 林美華
08 訴訟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
09 複 代 理 人 劉逸柏律師
10 訴訟代理人 張兆宇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辯論終
12 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9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20 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
21 時，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586,695
22 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7頁)。嗣
23 原告另主張，因被告違反同一契約關係所生之協同整合土地
24 義務而受有損害，爰於113年4月29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
25 狀，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0,000元損害賠償予原告(見
26 本院卷(二)第175至177頁)，並迭經變更訴之聲明，於113年8
27 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提出最終訴之聲明為：(一)
28 被告應給付原告12,586,695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送
2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3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383頁)。經核原告所
31 為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與前揭規定相

01 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緣原告為太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禾公司)之法定代理
05 人，就坐落桃園市楊梅區民有段537、545、547、551、55
06 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單指其一逕稱地
07 號)整合開發乙情，原告於112年2月10日，以太禾公司名義
08 委由訴外人邱凱澤(更名為邱耀德)，與訴外人王一洲、王
09 長鉞、王濟民、王春燕、王幼莉、王瑜瑾、王長成、王姜杏
10 妹、王長鈞、盧玉榕及王弘毅等11人(下合稱王一洲等11
11 人，單指其一逕稱其名)，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112年2
12 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王一洲等11人將系爭545、54
13 7及551等地號土地出售予原告，並由原告交付150,370,000
14 元作為買賣價金，先予敘明。

15 (二)又被告就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亦持有應有部分各
16 1/112，是被告同為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之所有權
17 人，故原告另委託被告辦理整合系爭土地事宜，兩造遂於11
18 2年4月5日，於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中信房屋
19 中原大學加盟店達成協同整合土地之協議，並於112年4月6
20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112年4月6日土地買賣契約
21 書)，約定事項為：1.被告亦為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
22 書之出賣人地位，故應將其所有之系爭545、547及551等地
23 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出售予原告；2.被告經原告委託
24 作為出名人，向訴外人王朝鉅、林秀蓁、王長煊、王俊傑、
25 王長鍵、王大維、王朝炳、王建科、王泳泉、王長勝、王展
26 浩、王瑞騰、王瑞材、王瑞義、王瑞豐、王瑞垣及王瑞璜等
27 17人(下稱王朝鉅等17人，單指其一逕稱其名)，購買系爭54
28 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
29 553及554等地號土地，並由原告負擔前開購買系爭土地之價
30 金112,465,254元。復於112年4月11日時，兩造再就原告委
31 託被告出名購買系爭土地一事，簽訂性質上為委任契約之土

01 地買賣預約書(下稱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約定事
02 項為：1.被告自王朝鉅等17人購買系爭545、547及551地號
03 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
04 土地後，即應出售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05 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予原告，
06 買賣價金為112,465,254元，意即原告向被告支付112,465,2
07 54元之價金，乃作為被告向王朝鉅等17人購買系爭545、547
08 及551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
09 及554等地號土地之用；2.原告應代訴外人王濟民清償對被
10 告之2,000,000元債務(下稱本案王濟民債務)，被告即應同
11 意撤回對王濟民聲請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號：臺
12 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111年度司裁全字
13 第156號)，並塗銷就王濟民所有系爭545、541及551等地號
14 土地應有部分各5/112，以及同地段727地號土地、桃園市○
15 ○區○○路0段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查封登記，以
16 利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登記；3.被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
17 原告後，原告應給付被告土地整合酬金4,390,000元。是被
18 告負有整合系爭土地，並將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
19 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
20 地，移轉登記予原告之義務，且原告同負有給付土地整合酬
21 金予被告之義務。

22 (三)再者，原告主張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之買方
23 「邱凱澤」，僅為受原告委託出名購買系爭545、547及551
24 等地號土地之人，原告與邱凱澤間具有隱名代理關係，系爭
25 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之實際買受人仍為原告，而非邱
26 凱澤。故原告為辦妥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所示購買
27 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之事項，即於112年9月4日以
28 桃園南門存證號碼256號存證信函，告知王一洲等11人及被
29 告，原告將就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行使單獨優先
30 承購權，並與王一洲等11人及被告約定於112年9月11日，於
31 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太禾公司簽訂土地買

01 賣契約書(下稱112年9月11日土地買賣契約書)。

02 (四)詎料，被告業於112年7月25日已辦妥上開整合系爭土地事
03 項，經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卻遲至112年9月15日
04 止，被告皆怠為辦理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之事
05 項，不僅由被告之子即訴外人張兆宇於112年8月5日，自中
06 信房屋中原大學店，逕自取走被告已取得之系爭土地所有權
07 權狀，佯稱數日後再辦理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原告之
08 事項，然嗣後仍未見張兆宇按其所述辦妥移轉登記系爭土地
09 所有權之事項，顯見被告及張兆宇等人，係藉故遲未將系爭
10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惡意延滯地政士即訴外人方維
11 磊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事項，被告及張兆宇等
12 人之舉，其心可議。且被告及張兆宇均未於112年9月11日至
13 太禾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故112年9月11日土地買賣契約書
14 中，表示買受人之所有權人名冊部分，未見被告簽名用印之
15 情形。縱使，被告委由張兆宇於112年9月15日時，至方維磊
16 地政事務所，就上開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簽訂買賣
17 移轉契約書(下稱112年9月15日土地買賣契約書)，將系爭54
18 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
19 553及554等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惟張兆宇仍不願於11
20 2年9月11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所有權人名冊「林美華(即被
21 告)」欄位處簽名及用印，亦拒絕移轉被告所有之系爭545、
22 547及55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予原告，顯見被告乃惡
23 意阻擾112年9月11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簽訂。與此同時，被
24 告於112年9月13日，就系爭537及552等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
25 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8,780,000元，然被告並未將
26 前開於系爭537及552等地號土地上設定抵押權等情告知原
27 告，而係於原告欲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方為原
28 告知悉，並被告拒絕履行收受原告就本案王濟民債務之清
29 償、撤回對王濟民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及塗銷查封登記等事
30 項，更可見被告並無依原告指示處理委任事務之意願，而僅
31 係惡意延宕整合系爭土地情事之進行。

01 (五)此外，被告自000年0月間起即拒絕與原告聯繫，將整合系爭
02 土地相關事情全權交由張兆宇代為處理，然張兆宇同消極刻
03 意拖延整合系爭土地情事之進行，甚至於112年10月25日提
04 出以張兆宇個人名義，就被告所有之系爭545、547及551等
05 地號土地，為聯合開發之要求，足見被告及張兆宇等人，實
06 為追求私利而違背受原告所託協同整合系爭土地之義務，嚴
07 重拖延系爭土地整合及開發之進程。

08 (六)是以，被告既已就上開整合系爭土地情事與原告成立委任關
09 係，亦與原告成立以被告承買之系爭土地為標的之買賣契約
10 關係，被告即負有出售系爭土地予原告，以及兩造約定收受
11 原告代償本案王濟民債務、撤回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及塗銷查
12 封登記等義務。然被告僅就系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
13 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部
14 分，移轉登記予原告外，就出售被告所有之系爭545、547及
15 55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予原告、收受原告就本案王濟
16 民債務之代償、撤回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及塗銷查封登記等事
17 項，則均未按委任事項之本旨為履行，致使原告因整合系爭
18 土地進程受延宕阻擾，而有因土地開發工程無法施行衍生之
19 土地融資利息、個人融資利息、營造成本增加、因被告違約
20 所生之律師費用、建築師規劃設計費用、申請水路加蓋費用
21 等財產上損害，估計至少受有上億元之損害，僅先暫以10,0
22 00,000元為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數額。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
23 231條、544條等規定，以及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第
24 10條第2項、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等約
25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自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可見，契約書中載明之買方
28 為邱耀德，賣方為王一洲等11人，均未見有原告之名義，且
29 邱凱澤於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時，尚未與原告
30 結識，與原告亦並無定有共同開發系爭土地協議之情，且邱
31 凱澤數次向伊強調，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買方為

01 其本人，而非原告。又縱使原告稱其予邱耀德之間具有隱名
02 代理關係，原告實為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之買
03 方，然經上開說明可知，伊無法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與邱凱
04 則間有何意思聯絡，邱凱則亦未向伊說明是否有代理原告訂
05 立契約情形，則邱耀德與原告間當無成立隱名代理關係之可
06 能，故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訂立過程與約束效力
07 所及，自應與原告無涉。是伊於112年4月5日成為112年2月1
08 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出賣人地位時，伊應移轉系爭545、54
09 7及55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之對象，應仍為邱耀德，
10 而非原告，故何來原告所稱伊負有依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
11 契約書，出售系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
12 予原告義務之理。且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中約定伊
13 應出售系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部分，業於112年8月23
14 日經邱耀德及伊簽訂解約協議書，無論原告與邱耀德間關係
15 為何，原告皆因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就出售系爭54
16 5、547及55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部分為合法解除，不
17 得主張優先承購權存在，伊即不具如原告所稱應簽訂112年9
18 月11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義務，遑論伊有授權張兆宇於000
19 年0月00日出席與會並簽名用印之可能。是原告依112年2月1
20 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3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依負擔買賣契
21 約違約責任，難認無據。

22 (二)又自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約定之協議事項可見，於
23 伊將自王朝鉅等17人購得之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
24 土地所有權部分，移轉予原告後，原告即應給付整合系爭土
25 地酬金4,390,000元予伊，然原告不僅遲未給付4,390,000元
26 予伊，反而橫加伊須將其所持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
27 號土地所有權部分移轉予原告，以及撤回伊與王濟民間繫屬
28 中強制執行案件之上訴等不合理要求，顯見原告並無依112
29 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給付土地整合酬金4,390,000元
30 予伊之真意，伊於百般無奈之下，為了維護自身權益，方就
31 系爭537、552等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避免因原告

01 仍然拒絕舉負整合系爭土地酬金時，自身受有財產上損害情
02 節之發生，絕非如原告所稱，就系爭537、552等地號土地設
03 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目的在於惡意阻擾整合系爭土地事宜之
04 進程，故原告就此部分指摘，實為無稽。據前情可知，原告
05 與伊簽訂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非以成立買賣關係為
06 目的，原告僅係欲利用伊具有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
07 號土地所有權持分，以及得行使優先承買權之身分，假伊之
08 名義自王朝鉅等17人購得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
09 地所有權，是兩造間應屬委任關係無疑。從而，兩造間既有
10 委任關係之存在，且伊已移轉自王朝鉅等17人購得之系爭53
11 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所有權部分予原告，原告仍拒
12 絕給付土地整合酬金4,390,000元予伊，已違反委任關係所
13 生之義務在先，反而誣指伊有違反委任關係情節，進而引民
14 法委任關係相關規定，請求伊負債務不履行、違約情形等責
15 任之主張，難謂有理。

16 (三)再者，縱使認定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之性質非屬委
17 任，而應成立買賣關係，然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中
18 載有買賣標的物之土地標示、總價額為12,465,254元等事
19 項，就簽約款、備證款、完稅款、尾款等付款約定事項卻均
20 無記載，兩造並無從據以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履行
21 買賣義務之可能，顯見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僅為買
22 賣預約性質，而非本約，是原告自無以112年4月11日土地買
23 賣預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伊負違約責任之理。退步
24 言之，倘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之性質經認定為買賣
25 契約本約，然按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第4條第7項約
26 定，「本契約標的如有他人主張權益或設定有他項權利關
27 係、借貸、界址糾葛或占有關係時，除本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至於乙方(即賣方)若有已設定之抵押權登記，應於
29 第二次款交付前負責塗銷證件交予第正式辦理塗銷登記，否
30 則乙方同意甲方就未付款中優先代為清償或保留相當金額，
31 於該項情事解決時才交付乙方。」等語可知，即便系爭53

01 7、552等地號土地上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原告仍不得逕依
02 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依負違
03 約責任，而係應自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第4條第7項
04 約定，請求原告於買賣價金內扣除擔保金額即可，故原告依
05 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依負
06 擔違約責任之主張，難以採信。

07 (四)是以，伊與原告間並未存有依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
08 書，交付系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予原
09 告之義務，且伊亦不具有違反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
10 中所載委任事項之情形，自無須就委任關係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假使認定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之性質為買賣
12 契約，原告逕為請求伊應負違約責任之主張亦有不當，應以
13 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第4條第7項約定，請求原告於
14 買賣價金內扣除擔保金額為當。除前開情形以外，原告自伊
15 辦妥自王朝鉅等17人購得之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
16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情事後，遲未給付112年4月11日土地買
17 賣預約書約定之土地整合酬金4,390,000元予伊，即屬違約
18 在先情形，卻仍欲向伊請求負擔契約違約及損害賠償等責
19 任，即屬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情形，故原告於本訴中所為之主
20 張，均屬無稽，顯無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21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載明之買方為「邱凱澤」，賣
25 方為「王一洲等11人」，被告並於112年4月5日時，同意被
26 列為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賣方，且於出賣人名冊
27 處補簽名蓋章(見本院卷(一)第23至34；卷(二)第413頁)。

28 (二)被告於112年4月6日時，與王朝鉅等17人簽訂112年4月6日土
29 地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標的物為系爭545、547及551等地
30 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
31 號土地，買方為被告，賣方為「王朝鉅等17人」(見本院卷

01 (一)第43至59頁)。

02 (三)兩造於112年4月5日簽訂性質為委任契約之112年4月11日土
03 地買賣預約書，並於112年4月11日完成就協議事項之約定。
04 兩造約定買賣標的物為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權利
05 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並
06 協議：1.就系爭土地，於被告實際優先購買取得之部分完成
07 過戶給原告後，原告支付被告4,390,000元供作被告之子張
08 兆宇土地整合酬金所用；2.於訴外人王濟民支付被告2,000,
09 000元整後，被告同意塗銷就王濟民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
10 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3.被告向原告借貸109,860,000元
11 整，作為支付購買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2 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之購地
13 款，免計收利息；4.被告取得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
14 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
15 地後，移轉予被告或被告指定之人土地所有權後，作為清償
16 協議事項第3.項所示債務之用(實際借貸金額仍以原告出借
17 購地金額為準)等事項(見本院卷(一)第61至69；卷(二)第177至1
18 78、366、461至462頁)。

19 (四)被告與邱耀德(即邱凱澤)於112年8月23日簽訂解約協議書，
20 合意解除被告同意被列為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出賣
21 人地位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23頁)。

22 (五)112年9月11日土地買賣契約書載明之買方為原告，賣方為
23 「王一洲等11人及被告」，然被告未於所有權人名冊「林美
24 華」欄位簽名蓋章(見本院卷(一)第97頁)。

25 (六)被告於112年9月15日將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權利
26 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之所
27 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03至106頁)。

28 (七)自112年9月15起，原告為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權
29 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之
30 所有權人(見本院卷(一)第249、279、309、341、355、379、4
31 01頁)。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其與邱耀德間具有隱名代理法律關係，與王一洲等
03 11人簽訂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被告則於112年4月
04 5日與原告達成協議，被告同意被納入112年2月10日土地買
05 賣契約書之出賣人地位，故被告負將其所有之系爭545、547
06 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出售予原告之義務。又
07 原告稱兩造簽訂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被告應將系
08 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
09 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且負有收受原告
10 就本案王濟民債務之代償、撤回110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強
11 制執行事件聲請，並塗銷被告就王濟民所有系爭545、541及
12 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5/112，以及桃園市○○區○○段
13 000地號土地、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未辦保存
14 登記建物之查封登記等義務。然被告未將系爭545、547及55
15 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出售予原告，亦未依112年4月
16 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履行收受原告就本案王濟民債務之代
17 償、撤回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及塗銷查封登記等事項，更將系
18 爭537、552等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以阻擾原告就
19 整合系爭土地之進程，被告自應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等
20 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原
21 告主張被告違反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所示，應將其
22 所有之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出售
23 予原告之義務，而應依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3條
24 第1項之約定負違約責任，有無理由？2.原告依112年4月11
25 日土地買賣預約書，主張被告有違約情形，而應負違約及損
26 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所示，應將
28 其所有之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出
29 售予原告之義務，而應依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3
30 條第1項之約定負違約責任，有無理由？

31 1.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債權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
02 於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
03 約之當事人為準，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
04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
05 人，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

07 2.第按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
08 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委任事
09 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
10 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
11 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法第167條、531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民法第167條所稱之代理權，與同法第531條所稱之處
13 理權，迥不相同，蓋代理權之授與，因本人之意思表示而生
14 效力，無須一定之方式，縱代理行為依法應以書面為之，而
15 授與此種行為之代理權，仍不必用書面（最高法院44年台上
16 字第1290號裁判意旨參照）。意定代理之授權行為，並非要
17 式行為，其授與無須依照一定之方式，明示或默示之授權均
18 得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亦即代理權之授與並不以明示為限，如依本人之行為或其他
20 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授權之意思者，即生效力（最高法院
21 84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3.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
23 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24 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
25 法第169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69條關於由自己之行為表示
26 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之規
27 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
28 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
29 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
30 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
31 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又同條項所定知

01 他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須負表見代理授權
02 人之責任者，必本人已實際知悉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
03 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始應就該他人以其代理人之身分所為之
04 法律行為負授權人之責，且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
05 責任。

06 4.再按學說上所稱之「隱名代理」，係指代理人為法律行為時
07 雖未以本人名義為之，而實際上有為本人之意思，且此項意
08 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而言，係有權代理人而未以
09 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417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隱名代理之成立，須代理人為法律行為時，雖
11 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之，惟實際上有代理本人
12 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始足當
13 之（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5.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民事訴訟如係
16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7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8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9 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0 照）。

21 6.經查：

22 (1)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明之買方為「邱凱澤」，
23 賣方則為「王一洲等11人」，被告則於112年4月5日時同意
24 被列為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地位，並於出賣
25 人名冊部分補簽名蓋章，此有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
26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3至34頁）。依上開債之相對性原則
27 說明，被告應將其所有之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應
28 有部分各1/112，出售予邱凱澤，而非原告，故原告所稱，
29 被告有出售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
30 予原告之義務等情，已有疑義。

31 (2)又原告稱其就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事宜，與邱

01 凱澤間具有代理法律關係，原告為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
02 約書之實際買方，邱凱澤僅為出具名義簽訂契約書之人，故
03 被告應售予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
04 之對象應為原告本人，而非邱凱澤等情。依上開民事訴訟法
05 第277條之規定所示，原告自應就其與邱凱澤間具代理法律
06 關係，即原告與邱凱澤間有經由法律行為授與代理權之事
07 實，或係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與邱凱澤間之代理關係、
08 原告為實際之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買受人等節，舉
09 證說明之。

10 (3)然綜觀卷內資料，除原告於書狀內提及「邱凱澤受太禾公司
11 委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至8頁)，以及原告與邱凱澤間通
12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7至86頁)、原告與邱凱
13 澤間就整合土地開發建案之合作意向書(見本院卷(二)第97至9
14 9頁)、載有「邱凱澤歸還S350黑色賓士車之車鑰匙2把予原
15 告」及「原告借支邱凱澤200,000元」之字據(見本院卷(二)第
16 113頁)、桃園南門存證號碼205號存證信函(見本院卷(二)第10
17 7至109頁)等資料外，並無其餘可證明原告確有將簽訂112年
18 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代理權，經由法律行為授與邱凱
19 澤之事實。蓋上開原告所提資料，僅可證明原告與邱凱澤間
20 確有早於112年2月10日前已有聯繫紀錄，且二人間具有業務
21 合作往來、借貸關係等情形，與上開規定所指「由自己之行
22 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
23 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
24 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之定義尚屬有別，自不得僅以上開原
25 告所陳，遽認原告與邱凱澤間即有代理關係之存在。

26 (4)又自證人邱耀德於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結證稱：

27 「(問：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是你自己要簽訂購買
28 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還是由原告委託你代為出
29 面簽訂買賣契約?)是我自己從111年7月20日就跟仲介謝綉
30 珍、黃發蓮洽購；(問：112年2月10日是否是你和原告、徐
31 監察人，一同去中信中原大學店與王一洲等人簽立不動產買

01 賣契約書?)是我個人去簽訂買賣契約書，其他人如果有是
02 陪同，原告沒有授權我；(問：你是否在和原告鬧翻前，你
03 每次要和地主即賣家約見面討論細節前，都會向原告確認時
04 間?)沒有，我都是自己作主；(問：你是否在和原告鬧翻
05 前，你和地主即賣家的對話，都會向原告報告?)有，有決
06 定以後部分會告知原告；(問：原告是否曾要求你，每次與
07 地主開會，原告都需要在場?)原告都沒有在場，都是我一
08 個人作主，原告也沒有要求我要讓他在場；(問：證人與王
09 一洲對話提及『跟公司申請1,000,000元作為補償您辛苦
10 的服務』之『公司』，是否所指太禾公司)是。但是我並沒有
11 受到太禾公司的授權；(問：你簽立解約協議書前，是否有
12 經過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沒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7至1
13 39頁)；證人即中信公司中原大學店人員黃發蓮於113年3月7
14 日言詞辯論期日證述：「(問：就你所知，邱耀德(即邱凱
15 澤)是代表原告簽約還是自己簽約?)一開始接洽土地及代看
16 土地都是邱耀德跟我接洽，邱耀德本來是謝綉珍的客人，謝
17 綉珍是對銷售方，我是針對地主賣方，這方面謝綉珍會比較
18 清楚，我只是針對地主而已，並不清楚邱耀德是否代表誰來
19 簽約；(問：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實際買主是否
20 係原告?)我當初是帶邱耀德去看土地，我認為買主是邱耀
21 德，但是邱耀德有講他有合夥人；(問：證人稱被告有要將
22 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賣給原告，
23 請問證人是如何知悉被告有同意?是否有在場?)我們開發
24 土地都會調產權出來看，被告與原告有在公司協議，被告是
25 否後來有同意，因為他們是私底下聯絡，沒有透過仲介，所
26 以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0、144至149頁)可
27 知，邱耀德就簽訂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一事而言，
28 並未非代理原告為之，且邱耀德亦皆以自身之意思為之，並
29 非以「代理」原告之意思與王一洲等11人及被告簽訂買賣契
30 約，且縱使邱耀德與原告間為合夥或資金供給關係，僅為彼
31 等內部關係，尚不得據此解為邱耀德簽立上開合約係代理原

01 告為之。又兩造於112年4月5日訂有協議，僅為被告同意
02 「被列為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出賣人地位」之合
03 意，未見有被告就「原告為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實
04 際買受人」一事為同意之情，是難認原告與邱耀德間就112
05 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一事具有代理關係。

06 (5)原告雖陳稱，其與邱耀德間就簽訂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
07 約書一事，具有隱名代理之關係，故原告仍為112年2月10日
08 土地買賣契約書之實際買受人等語。然經上開就「隱名代
09 理」意義之相關說明，邱耀德須實際上有為原告簽訂112年2
10 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契約相對人即
11 被告所明知或可得而知，方屬「隱名代理」之情形。依上開
12 邱耀德證述可知，原告充其量僅提供邱耀德部分資金，邱耀
13 德仍想在此次購地建案中獲得相當利益，其係以自己之意思
14 簽訂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而非以原告之意思代理
15 為之，故原告與邱耀德間是否具有隱名代理關係，尚非無
16 疑。再就被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與邱耀德間具代理關
17 係部分而言，除被告已於書狀中敘明其認知僅有邱耀德為11
18 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買方外(見本院卷(一)第213至21
19 4頁)，就被告與邱耀德於112年8月23日簽訂之解約協議書
20 (見本院卷(一)第223頁)亦可知，立協議書人「買方」欄位所
21 示之人仍為「邱凱澤」(即邱耀德)，倘被告確於112年4月
22 5日經與原告協議，同意被列為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
23 書之出賣人時，已知悉原告與邱耀德間具有代理關係，則11
24 2年8月23日簽訂之解約協議書所示之「買方」應為原告，更
25 不可能於協議事項部分列「乙方(即被告)不得將前開土地出
26 售予太禾公司、原告或訴外人徐嘉鴻(太禾公司監察人)」等
27 字句，足認被告就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買方身分之
28 認知，自始至終皆為邱耀德，而非原告，縱使原告與邱耀德
29 間存有代理行為，經上開所述，亦非為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
30 之情形，是難認原告得以其與邱耀德間具隱名代理關係而對
31 被告主張相關之權利義務。

01 (6)從而，原告雖稱其與邱耀德間就簽訂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
02 契約書一事具有代理關係，原告方為實際買受被告所有系爭
03 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之人，然經上開
04 說明，原告既無法就其確有授與邱耀德代理權部分舉證說明
05 外，邱耀德亦非以代理原告之意思而簽訂112年2月10日土地
06 買賣契約書，且被告就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買方身
07 分之認知，自始至終皆為邱耀德而非原告，與前開構成代理
08 行為之相關規定所示情形均屬有間。是認原告與邱耀德間，
09 就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簽訂，應不具有何等代理
10 關係，故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實際買方即為邱耀
11 德，而非原告。

12 7.是以，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之買方為「邱凱澤」，
13 賣方為「王一洲等11人及被告」，基於上開債之相對性原則
14 之說明，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所生之債權關係應僅
15 存於締結契約之當事人，即邱耀德與王一洲等11人、被告之
16 間，要與原告無涉。故被告是否依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
17 約書，負有出售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
18 1/112之義務，應僅為被告與邱耀德間之債權關係是否仍為
19 有效之爭議，契約所生之債權效力應不及於原告。因此，原
20 告稱被告違反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所示，應將其所
21 有之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出售予
22 原告之義務，而應依112年2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3條第
23 1項之約定負違約責任之主張，為無理由，尚屬無據。

24 (三)原告依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主張被告有違約情
25 形，而應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6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7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28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又稱委任者，謂當事
29 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
30 第528條亦有明文。又買賣屬於財產契約，其標的在於移轉
31 財產權；委任屬於勞務契約，其標的在於處理一定之事務，

01 兩者在性質及要件上並不相同。而適用法律屬於法院之職
02 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故當事人所訂立之
03 契約定性(性質)為何，法院應根據當事人所主張之原因事實
04 認定後依職權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法律陳述之拘束。據
05 此，兩造契約之法律性質究為買賣或委任，應視兩造於締約
06 時之給付目的，著重於標的物財產權之移轉抑或勞務之給付
07 以為判斷。

08 2. 查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固然就買方為原告，賣方為
09 被告，移轉標的物乃系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 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等節為約
11 定，然就兩造於締結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時之給付
12 目的而論，縱使兩造約定被告負有移轉系爭545、547及551
13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
1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予原告之義務，被告卻遲至112年7月25日方
15 自王朝鉅等11人購得系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6 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所有權，
17 此有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73、30
18 3、335、351、375、397、409頁)，且112年4月11日土地買
19 賣預約書另有協議事項明定，「就系爭土地，於被告實際優
20 先購買取得之部分(即系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21 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完成過戶
22 給原告後，原告支付被告4,390,000元供作被告之子張兆宇
23 土地整合酬金所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7頁)。足見兩造簽
24 訂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時，被告尚未取得系爭54
25 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
26 553及554等地號土地之所有權，兩造自非以移轉被告之財產
27 權予原告為主要目的，而係約定被告應履行「自王朝鉅等17
28 人購得系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
29 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後，再將該等土地所有權
30 移轉登記予原告」之事項，與前開買賣契約應以「標的物財
31 產權之移轉」為目的之情形有別，當非屬買賣契約之性質。

01 且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除約定被告有自王朝鉅等
02 17人購買土地後再移轉所有權予原告之義務外，並未包含被
03 告自己在系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112部
04 分，此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二)第444頁），兩造雖另
05 立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67頁），協議被告應於王濟民支付
06 2,000,000元後，同意撤回對王濟民聲請之111年度司執全字
07 第7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屬約定被告有給付勞務之義
08 務，即符合委任關係之性質，是認該協議書之性質應屬委任
09 契約，此情亦為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所承認，先予敘明。

10 3.經上開說明，協議書定性為委任契約，又原告主張被告有未
11 為履行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原告、收受原告就本案王濟民
12 債務之代償、撤回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
13 事件之聲請之違約情形，而應負違約之責任。然被告是否確
14 有如前開原告所稱之違約情形，本院分述如下：

15 (1)原告稱被告未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原告部分：

16 ①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協議事項已有明定，被告就系
17 爭土地應移轉所有權予原告之部分，僅限於「被告實際優先
18 購買取得之部分」（見本院卷(一)第67頁），所指之系爭土地範
19 圍，即係被告自王朝鉅等17人購得之系爭545、547及551地
20 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
21 號土地部分，自與被告原先所有之系爭545、547及551等地
22 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無涉。故被告未將其所有之系爭54
23 5、547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移轉登記予原告乙
24 節，應與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約定之委任事項無
25 違，當難以遽認被告有何等違約情形。

26 ②又被告已於112年9月15日，將系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
27 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
28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此有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29 (見本院卷(一)第103至106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
30 卷(一)第249、279、309、341、355、379、399頁)等在卷可
31 稽，更難謂被告有何違反委任事項之情形。

01 ③再者，縱使被告就系爭537、552等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
02 押權予張兆宇之實，亦不得因而認定被告有何「未將系爭53
03 7、552等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刻意阻擾原
04 告整合系爭土地事宜進程」等情形。蓋被告就系爭537、552
05 等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舉，並非以惡意損害系爭
06 土地整合開發進程為主要目的，而係原告自被告履行「將系
07 爭54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
08 52、553及554等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之義務
09 後，並未依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協議事項給付土地
10 整合酬金4,390,000元予被告(見本院卷(一)第67頁)，致被告
11 與張兆宇間另生債權債務關係，此有兩造因本件事實而生之
12 另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75號)言詞辯論
13 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22頁)，故被告系爭537、552
14 等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僅係作為確認原告履行給
15 付土地整合酬金4,390,000元予被告義務之擔保，且張兆宇
16 亦已敘明，自原告給付4,390,000元後，被告及張兆宇即會
17 塗銷就系爭537、552等地號土地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此
18 有文山景美存證號碼680號存證信函(見本院卷(一)第139至145
19 頁)在卷可佐。顯見，被告就系爭537、552等地號土地設定
20 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張兆宇一事，既與被告已確實將系爭54
21 5、547及5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2，以及系爭537、552、
22 553及554等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節未有悖
23 離，僅係擔保原告積欠張兆宇(被告)之整合土地報酬439
24 萬元，並無損原告就系爭土地整合開發之進程，自不得逕為
25 被告有何與兩造委任事項相違之情形。

26 ④從而，原告稱被告未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原告，而有違反
27 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約定事項之情形，並主張被告
28 應負違約責任等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2)原告稱被告拒絕受領原告就本案王濟民債務之代償部分：

30 ①按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
31 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第三人之清償，債務

01 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民法第311條第1項、第
02 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3 ②查原告既同意代償本案王濟民債務，且情亦為證人王濟民於
04 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387頁)所同
05 意，又被告與王濟民並無另有不得由第三人清償之約定，且
06 金錢之債亦不具有一身專屬性，本於民法第311條第1項、第
07 2項本文等規定所示，被告應不得拒絕原告替王濟民所為之
08 清償，故被告似有義務受領原告就本案王濟民債務之代償。

09 ③惟查，原告就其所稱「已代為清償本案王濟民債務」此情，
10 並無提出債權清償之相關證明，亦就是否確有支付2,000,00
11 0元予被告之相關佐證，亦付之闕如，基於民事訴訟法第277
12 條所示舉證責任之規定，本案王濟民債務是否已由原告向被告
13 代償，尚非無疑。再者，原告所指之清償方式乃擔保提存
14 (見本院卷(一)第12頁)，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
15 第1579號提存書(見本院卷(一)第181頁)、國庫存款收款書(見
16 本院卷(一)第183頁)等附卷可參。然擔保提存之目的，係以提
17 供一定財產存置於法院提存所為擔保之方式，請求執行法院
18 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或請求免為假扣押、假處分、
19 假執行，可見擔保提存並非以清償債務為其目的，而係透過
20 提供財產供擔保之方式，避免假扣押之執行，此亦可見臺灣
21 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579號提存書「提存原因及事
22 實」欄位所載，「提供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執行法院
23 及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見
24 本院卷(一)第181頁)等語，以及原告就其提供擔保提存乃為聲
25 請撤銷假扣押執行以順利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陳述
26 (見本院卷(一)第12頁)自明。顯見原告雖稱其願代償本案王濟
27 民債務，依據本院卷一第67頁協議書第1條約定，被告實際
28 優先購買取得楊梅區民有段547、545、551、552、537、55
29 3、554等地號土地之部分完成過戶給原告，原告應支付被告
30 439萬元(未稅)供作張兆宇之整合酬金，已如前述，該439
31 萬元並未包含被告與證人王濟民另案返還借款之金額，證人

01 王濟民具結證稱包含在439萬元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6
02 頁），明顯與上開協議書文字不符，不可採信。況依據本院
03 卷(一)第87頁原證6 附件1 王濟民與邱耀德間協議書觀之，苟
04 如證人王濟民前開所述，被告華與王濟民返還借款訴訟之金
05 額是包含在被告與原告簽訂之原證4 112年4 月11日協議書
06 第1條約定之439 萬內，為何王濟民於112年6 月29日還要於
07 第5點另外與邱耀德簽代償王濟民返還借款二審敗訴的金
08 額？另該協議書第2條僅記載，王濟民支付200萬元，被告同
09 意塗銷王濟民假扣押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亦未提及該2
10 00萬元包含王濟民另案返還借款訴訟之金額。原告雖稱願意
11 給付被告439萬元，然其因加入非協議書約定之事項及條
12 件，被告因而拒絕，原告並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
13 不生提出之效力，不得謂被告拒絕受領，而有違約之情事。
14 是原告並未依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協議事項所載，
15 以協議書約定之條件支付被告200萬元之方式代償本案王濟
16 民債務，即應認原告或王濟民皆未向被告支付200萬元，難
17 認原告或王濟民已有向被告就本案王濟民債務為清償之舉，
18 則被告自無違反「受領原告就本案王濟民債務之代償」此義
19 務情形。

20 ④從而，原告稱被告拒絕受領原告代償王濟民之債務，而有違
21 反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及協議書約定事項之情形，
22 並主張被告應負違約責任等情，顯無可採，亦無理由。

23 (3)原告稱被告拒絕撤銷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假扣押強制執
24 行事件之聲請，以及塗銷查封登記部分：

25 ①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協議事項已有明定，「王濟民
26 支付被告2,000,000元整，被告同意塗銷王濟民假扣押111年
27 度司執全字第74號」等語，是被告具有撤銷111年度司執全
28 字第7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並塗銷被告就王濟民
29 所有系爭545、541及551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5/112，以及
30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桃園市○○區○○路0段
31 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查封登記等義務，係以王濟

01 民支付2,000,000元予被告，清償本案王濟民債務為前提。

02 ②然縱使原告稱有意代償本案王濟民債務，然原告或王濟民均
03 未有向被告支付2,000,000元以清償債務之實，已如前述，
04 是原告或王濟民既未先履行「向被告支付2,000,000元」之
05 事項，被告自不負撤銷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假扣押強制
06 執行事件之聲請，以及塗銷查封登記之義務。

07 ③從而，原告稱被告拒絕撤銷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假扣押
08 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以及塗銷查封登記，而有違反112年4
09 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約定事項之情形，並主張被告應負違
10 約責任等情，即屬無據。

11 4.經上開說明，被告既無違反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協
12 議事項情形，則原告稱被告有違約情節，並應負違約責任等
13 主張，尚難採信。

14 (四)是以，原告稱被告未將其所有之系爭545、547及551等地號
15 土地應有部分各1/112，出售予原告，就112年2月10日土地
16 買賣契約書有違約情形，且亦未履行112年4月11日土地買賣
17 預約書約定之委任事項，而應負委任關係之受任人損害賠償
18 責任，以及就前開契約之違約責任等主張，均無理由，皆應
19 駁回。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31條、544條等規定，以及112年4
21 月11日土地買賣預約書第10條第2項、112年2月10日土地買
22 賣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等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586,
23 695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26 予駁回之。

27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石幸子